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除字第196號

聲請人 承揚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劉素貞

代理人 許啟助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因遺失，
前經聲請公示催告，並依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15號裁定聲
請公告在本院網站，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
提出原支票，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

二、按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
聲請為除權判決，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
，可信為真正。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
，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在本院網站
，本院業於民國108年3月4日公告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
108年9月4日屆滿，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
支票。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於法並無不合，
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洪 碧 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政良

附表：				108年度除字第196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001	三展精密有限公司潘舜傑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承揚工業有限公司	108年3月20日	60,750元	GA0000000
002	三展精密有限公司潘舜傑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承揚工業有限公司	108年4月20日	60,750元	GA0000000
003	三展精密有限公司潘舜傑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承揚工業有限公司	108年6月20日	60,750元	GA0000000
004	三展精密有限公司潘舜傑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承揚工業有限公司	108年5月20日	60,750元	GA0000000